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1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114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金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5 年3 月16日第二審判決（105 年度上重訴字第1 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第13976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為被告黃金城與共犯邱紹鑽、陳昌助（後2 人已判決確定），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仍論被告以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5年，及為相關沒收諭知，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犯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故此所謂「自白」，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若對事實別有保留，或有構成其他犯罪之辯解，僅屬訴訟技巧之運用，對訴訟經濟毫無助益，均難認屬此所指之自白。且自白之時機，雖非以始終自白為必要，但除偵查機關未曾在偵查階段就犯罪構成事實詢問，致被告失去自白機會外，均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缺一不可。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所稱之「運輸毒品」，係指轉運輸送而言，不論是國際間或國內之轉運及輸送毒品行為，均在規範之內。且不論是否意在圖利，究係為人抑或為己，更不論其運輸方法究為海運、空運、陸運或海陸空聯運，皆包括之。惟運輸毒品罪既屬故意作為犯，自須具備故意之主觀構成要件；即行為人除客觀上必須有上揭歷程之轉運及輸送毒品行為外，主觀上尤須本於「運輸之意思」，始足當之。是對運輸毒品犯罪之自白，包括對主觀上之運輸故意，及客觀上之轉運輸送行為均為肯認之陳述，始得認為已有運輸毒品之自白。此與施用毒品者所為之收受毒品交付行為有別。倘行為人僅承認因購買毒品，販毒者自甲地運輸毒品至乙地後交付，而否認參與其間，至多僅係供述其上

手運輸毒品之行為，既無自己運輸毒品之意思與行為，僅承認單純為購買毒品收受交付，顯與運輸毒品非屬同一社會事實，其行為之實質意義與法律上之評價迥然有別，不能混為一談，自不能據此認定其已自白運輸毒品之犯罪事實，要無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二)本件被告於民國104 年4 月17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詢問時，供稱：「沒有委託或僱用他人自大陸走私毒品回台灣」、「沒有於民國92年間，在臺中三民路上的手機店前，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邱紹鑽，要求邱紹鑽至大陸走私毒品回臺灣」、「沒有支付1 萬元予邱紹鑽作為走私毒品回臺灣之報酬」、「有於民國92年11月7 日16時許，駕駛自小客車搭載陳昌助至臺中市○○路○段○○○ 號豪豐大樓…，當天是陳昌助陪我去看醫生，他突然接到電話，說有人叫他去領東西，所以叫我開車載他去」、「不知道何人聯繫陳昌助前往豪豐大樓領包裹…，不知道他領取何物」、「沒有要求陳昌助前往豪豐大樓向管理員索取包裹」、「不是我叫陳昌助去拿包裹的，我沒有支付他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見104 年度他字第955 號卷第38、39頁）：又於104 年5 月5 日檢察官偵查中供稱：「…邱紹鑽跟我說他在大陸有在幫人夾帶毒品，他懷疑被對方出賣，就問我說要不要買毒品，他可以賣給我，我就說好，後來邱紹鑽跟我借10萬元，邱紹鑽後來跟我說等到毒品來，再做抵銷，當（時）因為臺中我比較不熟，陳昌助說要帶我去拿毒品」、「我是要跟邱紹鑽買毒品的，當時邱紹鑽有說他在大陸有毒品，問我要不要」、「我確實沒有指使邱紹鑽至大陸拿毒品，是邱紹鑽跟我說他在大陸有一批毒品，問我要不要買」、「我是買家的立場，要去拿一包海洛因毒品」（見104 年度他字第955 號卷第65頁）。是被告在警詢、偵查中，僅承認其知悉邱紹鑽自大陸地區運輸海洛因入臺乙節，惟否認有何共同運輸毒品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辯稱其係向邱紹鑽購買毒品云云，未就其與邱紹鑽共謀自大陸地區運輸毒品入臺，並負責提供資金、支付報酬，及邀約陳昌助前往領取夾藏毒品之郵包等運輸之主要事實為肯認之陳述，能否謂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已就運輸毒品之犯罪事實為自白，非無研求餘地。原判決就此以被告在偵、審中僅係就法律評價抗辯，仍屬自白，而撤銷第一審之判決。然依被告上開供述內容，係在供述「上手邱紹鑽」及「陳昌助」運輸毒品之犯罪過程，並未承認自己參與犯罪之主、客觀行為，此與供述自己參與犯罪事實後，對該事實之法律評價抗辯有別。原判決未予區分，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適用法則即有未洽。又被告在第一審就被訴事實為認罪之表示，但第二審又否認犯罪，辯稱：其認罪係因律師說交給他處理，其當時中風，反應也不好，法官問起就說沒意見云云（見原審卷第74頁）。則被告真意為何，在審理中能否謂已自白，而邀審理中自白減刑

寬典，亦有疑問。檢察官執此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上開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 條、第401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居 財

法官 蘇 振 堂

法官 謝 靜 恒

法官 王 敏 慧

法官 鄭 水 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